

侵权责任法

操作小全书

QIN QUAN ZE REN FA
CAO ZUO XIAO QUAN SHU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全面 权威 精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

操作小全书

QIN QUAN ZE REN FA
CAO ZUO XIAO QUAN SH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操作小全书 / 《侵权责任法操作小全书》
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7
(法律操作小全书)
ISBN 978-7-5118-0883-7

I. ①侵… II. ①侵…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170 号

侵权责任法操作小全书
编写组 /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165
印张 13.25
字数 534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0883-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它有何基本作用? (1)
2.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在国家法治化过程中有何重要性? (2)
3. 在我国当下法律框架下,“侵权责任”由哪些法律予以规范? (3)
4. 同一侵权行为应当同时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对此,侵权责任是否优先适用? (4)
5. 侵权责任法保障哪些民事权益,归责原则有哪些? (4)
12.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10)
13. 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是否归咎于行为人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 (11)
14. 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1)

第三章 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章 归责原则

6. 什么是过错责任原则? (6)
7.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损害”必须是现实损害吗? (7)
8.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可以构成侵权责任吗? (7)
9. 如何认定行为人“过失”侵权? (9)
10. 过错归责原则下,哪一方当事人负担举证责任? (9)
11. 什么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10)
15. 什么行为属于共同侵权行为? (13)
16. 甲、乙两个人分别从不同方向朝同一目标物放火,将该目标物烧毁,如何认定该行为? (13)
17. 数人侵权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侵权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必须是一样的吗? (14)
18. 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外”需要承担何种责任? (14)
19. 连带责任属于何种性质的责任? (15)
20. 连带责任人“对内”承担何种责任? (16)
21. 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7)
22. 李某认为未成年人伤害他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此,教唆未成年的儿子小李殴打邻居王阿

- 姨,如何认定其行为? (17)
23.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8)
24. 侵权责任的各種形式可以同时适用吗? (20)
25. 见义勇为者受到事实侵害,怎么办? (21)
26.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發生都没有过错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2)
27.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 (23)
28. 人身侵权,未造成受害人死亡、残疾的,被侵权人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23)
29. 人身侵权造成残疾,受害人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24)
30. 我国法律如何规定死亡赔偿制度? (25)
31. 同一交通事故中身亡的大学教授和农民工可以获得相同的死亡赔偿金吗? (26)
32. 被侵权人的财产损失如何计算? (27)
33. 侵权责任法如何处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28)
34. 法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9)
35.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行为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包括哪些? (31)
36. 司法实践中,侵权人可以受害人的过错为由进行抗辩吗? (31)
37. 机动车“碰瓷”行为如何认定? (32)
38. 李某在医院违背医生指示,喝了180片安眠药而脑死亡,李某的家属可以找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吗? (32)
39. 第三人过错免责,是不是在所有的案件中均予以适用? (33)
40. 什么是不可抗力免责? (33)
41. 什么是正当防卫免责? (34)
42. 什么是紧急避险免责? (34)

第四章 损害赔偿规定

27.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 (23)
28. 人身侵权,未造成受害人死亡、残疾的,被侵权人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23)
29. 人身侵权造成残疾,受害人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24)
30. 我国法律如何规定死亡赔偿制度? (25)
31. 同一交通事故中身亡的大学教授和农民工可以获得相同的死亡赔偿金吗? (26)
32. 被侵权人的财产损失如何计算? (27)
33. 侵权责任法如何处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28)
34. 法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9)
35.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行为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包括哪些? (31)
36. 司法实践中,侵权人可以受害人的过错为由进行抗辩吗? (31)
37. 机动车“碰瓷”行为如何认定? (32)
38. 李某在医院违背医生指示,喝了180片安眠药而脑死亡,李某的家属可以找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吗? (32)
39. 第三人过错免责,是不是在所有的案件中均予以适用? (33)
40. 什么是不可抗力免责? (33)
41. 什么是正当防卫免责? (34)
42. 什么是紧急避险免责? (34)

第六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五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35.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行为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包括

43. 几个未成年人一起玩耍,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37)
44. 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是过错责任吗? (38)
45. 移动公司10086接线话务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移动公司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39)
46. 保姆或者装修工在劳务过程中致他人损害,如何处理? (39)
47. 校园惨案,儿童被他人砍伤或砍死,如何区分责任? (40)
48. 幼儿在大学附属幼儿园看管下死亡,谁承担责任? (41)
49. 网上流行的“人肉搜索”,会造成侵权吗? (42)

50. 针对虚拟世界的网络侵权行为,当事人应该如何保护自己? (43)
51. 宾馆没有完善的保安措施,导致住宿旅客李某被外来人员殴打旅馆需要承担责任吗? (45)

第七章 产品责任

52. 什么是产品责任? (46)
53. 未加工的初级产品,如农产品或建筑物等不动产是否适用产品责任? (46)
54. 三鹿“毒”奶粉事件,受害婴儿权益如何得到保障? (47)
55. 产品缺陷是由于运输者的原因造成的,消费者找谁赔偿自己的损失? (48)
56. 生产商、销售商对检验缺陷产品,避免缺陷产品流入市场有何义务? (49)
57. 产品生产商、销售商“恶意”侵权需要承担何种责任? (49)
58. 消费者购买了“豆腐渣”房屋,如何保障自己的权利? (50)
59. 消费者购买问题产品,有权利主张惩罚性赔偿吗? (50)

第八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52)
61. 开“他人”汽车出事故,谁承担责任? (52)
62. 二手车买来后,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

- 司需要赔付吗? (53)
63. 行为人肇事后逃逸,受害人无钱支付医疗费怎么处理? (54)

第九章 医患纠纷

64. 医疗损害赔偿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55)
65. 出现医疗事故,医院应当如何处理纠纷? (55)
66. 患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而死亡,怎么办? (56)
67.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56)
68. 发生医患纠纷,责任总是由医疗机构一方承担吗? (56)
69. 医疗机构有权拒绝提供给患者其病历资料吗? (57)
70. 医疗机构可以不经患者同意,实施医疗行为吗? (57)
71. 处理医疗损害纠纷是否必须根据鉴定结果来确定赔偿方案? (58)
72. 医方对患者过度检查,使患者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患者可以获得赔偿吗? (58)
73. 医务人员未经患者许可泄露患者病历资料,患者可追究其侵权责任吗? (59)
74. 医疗机构隐匿、拒绝提供、伪造、销毁病历,患者怎么办? (60)
75. 患者在医疗机构遭遇医疗器械产品损害,可以找哪几方当事人进行索赔? (60)

第十章 环境污染责任

76. 污染环境造成损害,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62)
77. 石场废渣倾泄水库,破坏水库的生态,由谁承担责任? (62)
78. 因环境污染而发生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63)
79. 两人以上共同污染环境,如何分担侵权责任? (64)

第十一章 高度危险责任

80. 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侵权,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66)
81.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经营者必须承担责任吗? (66)
82. 旅客在飞机中被热水烫到,受到身体伤害,旅客找谁承担责任? (67)
83. 甲某因愤恨公司裁员,将毒气弹投放在工厂的车间内,造成工厂员工伤亡、财产损失,法院该如何处理? (67)
84. 什么事故现象属于《侵权责任法》第73条规定的高空作业侵权? (67)
85. 李某担忧保管仓库中的有毒物质需要昂贵费用,就将仓库中的有毒物质倒入村中的小河,村民因喝了有毒物质的河水而中毒,村民如何起诉李某? (68)
86. 李某不知其盗窃的物品是有

毒物质,而在村子里予以售卖,造成周围地区大量人口食用而受到损害,如何处理? (68)

87. 陈某未注意到工地上的“警示牌”,擅自进入工地现场,被高空坠落的物体砸伤,如何处理? (69)

第十二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88. 陈某晚上遛狗,狗将马路边散步的李某咬伤,法院如何处理? (70)
89. 李某晚上潜入邓某家,偷邓某家的狗,被狗咬伤,李某可以要求邓某承担赔偿责任吗? (70)
90. 遗弃、逃逸的动物伤人,受害人如何维权? (71)
91. 陈某在带自家的观赏狗出门的时候未带束犬链,咬伤行人,怎么办? (71)
92. 动物园的动物咬伤游客,由谁对游客的损失承担责任? (72)
93. 村民王某发现自己的马生病,把它丢在河边,马发病后将李某咬伤,李某所受到的伤害由谁承担责任? (72)

第十三章 物件损害责任

94. 一处民房屋顶瓦片滑落,砸伤路人,采取何种归责原则? (74)
95. 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采取何种归责原则? (74)
96. 过路行人被“从天而降的花

- 瓶”砸伤,找谁赔? (75)
97. 李某遛弯,被楼上王某夫妻吵架扔出来的砖头砸伤,找谁索赔? (75)
98. 路人甲被建筑工地上堆放的砖块砸伤,找谁赔? (76)
99. 施工单位非法向道路排水,造成路人甲摔伤,路人甲找谁承担责任? (76)
100. 农民工开车撞上路边非法设置的“障碍物”,是否可以获得赔偿? (76)
101. 某乡政府院内的椰树果掉落砸伤路人,找谁赔? (77)
102. 乡政府在办公楼前修缮下水道,施工单位未设置“警示标志牌”提醒路人,夜间路人李某掉入水坑,昏迷并骨折,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77)

第十四章 其他民事权益 侵犯案件

103. 以他人名义在报刊登征婚广告,致使受害人生活受到严重干扰,属于侵权行为吗? (79)
104. 冒用他人电子邮件损害他人利益,受害人如何得到赔偿? (79)
105. 先进模范人物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如何保障,是否必须有实际损失才可以请求赔偿? (80)
106.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属于《侵权责任法》管辖的范畴吗? (81)
107. 李某在当地媒体发表文章,批评已经去世的王某私人生

- 活不检点问题,王某子女起诉,法院如何处理? (82)
108. 文学作品侵犯他人名誉权,侵权人要承担何种责任? (82)
109. 消费者购买商品不满意,在互联网发表文章诋毁厂家,如何认定这种行为? (83)
110. 新闻媒体单位的新闻如何报道才不会被认定为名誉侵权? (86)
111. “共同创作”的摄影作品可以认定为侵权吗? (86)
112. 抄袭网络上的手机图片未引注,侵犯了何种权益? (87)

第十五章 常用法律文书

1. 民事诉讼篇

- 民事起诉状 (89)
- 民事反诉状 (95)
- 民事上诉状 (99)
- 民事答辩状 (104)
- 民事上诉答辩状 (108)
- 民事申诉状 (112)
- 民事代理词 (116)
-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117)
- 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118)

2. 仲裁篇

- 仲裁协议书 (119)
- 仲裁申请书 (120)
- 仲裁反请求书 (123)
- 仲裁答辩书 (124)
- 仲裁保全申请书 (127)

3. 申请书

民事诉讼	(128)
民事证据	(137)
民事特别程序	(141)
刑事、仲裁及国家赔偿	(144)

第十六章 常用法律法规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	(182)

2. 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 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 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解释	(220)

3. 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23)
--------------------	-------

4.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 例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8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8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00)

5. 合同、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78)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84)	解释(二)	(396)
6. 婚姻、收养、继承		婚姻登记条例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05)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解释(一)	(393)	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题的意见	(408)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它有何基本作用?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属于民事基本法律,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包含侵权责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还包括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什么是侵权责任?这里的侵权,指侵害民事权益,这里的责任,指民事责任。侵权责任,就是侵害民事权益后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关系公民的日常生活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既有民法典规定,还有单行法律规定,不少还有判例补充。我国涉及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有《民法通则》等40多部法律。那么多的成文法和判例法,内容虽多,其实都在回答两个问题:一是是否构成侵权;二是责任如何承担。是否构成侵权主要由归责原则解决。责任如何承担主要由责任方式解决。因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基本规范就是归责原则和责任方式。整部侵权责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都从不同角度回答侵权是否构成和责任如何承担这两个问题。

实务操作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作用有两个:一是保护被侵权人;二是减少侵权行

为。第一,保护被侵权人是建立和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享有合同等债权,享有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公民享有的许多民事权利法人也享有。法律规定的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怎么办,就要通过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保护被侵权人。

第二,减少侵权行为也是建立和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目的。发生侵权行为后,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通过损害赔偿等方式,弥补被侵权人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原状,如使受污染的环境得以治理,受损害的健康得以康复。减少侵权行为,首先表现在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要求一切人遵纪守法,尊重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谨慎行事,避免差错,不得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其次表现在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科学技术水平。进入工业社会,侵权行为大量发生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如产品责任、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等等。侵权责任法律制度通过损害赔偿等方式,促使企业提高产品安全性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侵权行为还表现在促使企业和个人权衡得失,不冒险进入可能给公民、法人带来高度危险的行业。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要求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促使侵权人吸取教训,其他人保持警惕,达到减少侵权行为的目的。因此,侵权责任法律制度规定的责任要有一定威慑力。

注意事项

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是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两个基本作用。通过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从民事制度上进一步保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在国家法治化过程中有何重要性?

侵权责任法是规定什么是侵权行为以及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的法律。侵权,主要是侵犯财产权和人身权。一般来说,这些侵权行为责任都是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发生的责任。如果有合同,大多就按合同来处理;没有合同,就都按侵权来处理。所以也有人把这些责任称为“合同外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宽广,跟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比如经常发生的医疗损害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都是这部法律要规范的问题。另外,新形式的侵害行为、大规模的侵权现象不时发生,影响面也大大扩张,例如网络侵权、非法披露他人隐私、环境污染等,也都为侵权责任法所规制。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其重要性如下:

首先,侵权责任法集中地表现了法治的价值。法治的实质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在于保障私权,所以它是法治社会中一部重要法律,也是构建法治社会的基础。

其次,侵权责任法的丰富和完善,是适应社会新发展的必然要求。可以认为,在相当程度上,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走向体现了一个国家立法政策的价值取向和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决定着民法乃至整个法律文明的未来。许多学者认为,21世纪是一个走向权利的世纪,同时也是人们的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的世纪。有权利必然有救济,救济走在权利之前,因此,以救济私权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侵权责任法》,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必将日益明显和重要。

实务操作

《侵权责任法》分别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三种赔偿方式。此外,法律还对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作了规定。

比如《侵权责任法》第16条^①规定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20条规定财产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

^① 本书未有具体法条名称之事项,专指《侵权责任法》所引用法条之事项。实务操作中的案例引自网络公开发表之判决。

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并且第19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22条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注意事项

《侵权责任法》的最终通过,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得到最终完善,向最终完整的民法典的目标进一步迈进,标志着中国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得到进一步贯彻实施。民事侵权专门法的最终诞生,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中国法制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3. 在我国当下法律框架下,“侵权责任”由哪些法律予以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十分重视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专设“民事责任”一章,对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方式、典型的侵权类型作出规定,奠定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础。在我国当下法律框架下,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予以规定。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有三类:一是普遍适用的共同规则。二是典型的侵权种类的基本规则。三是其他单行法不可能涉及的一些特殊规则。

第二个层次是其他相关法律。除《民法通则》外,我国已有40多部单行法对相关侵权问题作出规定,主要是:1. 侵害物权责任。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了规定。

2.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作了规定。3. 侵害婚姻自主权和继承权等责任。婚姻法、继承法作了规定。4. 商事侵权责任。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信托法作了规定。5. 交通事故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作了规定。6. 产品责任。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了规定。7. 环境污染责任。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了规定。8. 生产事故责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法、煤炭法作了规定。9. 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传播责任。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献血法作了规定。10. 其他侵权责任。人民防空法、公路法等法律作了规定。

实务操作

第一,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很重要、很迫切,但一部侵权责任法解决不了所有民事侵权问题,世界上也没有一部侵权责任法囊括所有民事侵权内容。

第二,有关侵权责任的法律是在宪法统率下相辅相成、共同规范侵权责任的。

注意事项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条,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这里所指的法律仅仅指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而不包括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该条所指的“另有规定”,指的是侵权责任法是基本法,一般法,而其他规定了侵权责任内容的单行法则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的法律适用原则,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优先适用特别法。但是侵权责任法相对于现有的规定了侵权责任的特别法而言,又属

于新法,所以,如果旧法的特别法与侵权责任法相冲突的,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

4. 同一侵权行为应当同时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对此,侵权责任是否优先适用?

答案是肯定的,但是只有当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侵权责任的,责任人应当先以其财产支付侵权赔偿,填补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如果侵权人需要承担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也是财产性质的责任,侵权责任具有优先性。对于本条第1款,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或者我们可以说,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对同一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发生,并不一定导致侵权责任的发生。这是因为民法和刑法保护的法益并不相同。民事侧重于保障民事权益,而刑法保护的法益并不局限于“民事权益”范围。

实务操作

甲故意开快车撞死乙,甲的行为即触犯了《刑法》,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另外,甲的行为侵害了乙的生命权,乙的民事权益受到了侵害,乙可以要求甲承担侵权责任。此时,刑事责任与侵权责任并存,互不排斥。甲既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也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注意事项

刑事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由于被告人的

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依法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的,原则上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被害人或者近亲属在刑事案件审理终结之后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不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而属于一个单独的民事诉讼,由民事审判庭另案审理。

5. 侵权责任法保障哪些民事权益,归责原则有哪些?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侵权责任法保障的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

第一,民事权利在侵权责任法上采取列举加一般概括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利和相对权利。绝对权利指的是无须通过义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权利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权利人之外的任何不特定人的权利,如所有权、生命权、健康权等。绝对权通常有一定的公式方式,是侵权责任法保护的主要权利类型。而相对权指的是需要通过义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才可实现,并且仅对某个特定人产生效力的权利。它不具有绝对的公式性与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第二,民事利益指的是那些虽然受到法律保护但未被确定为权利的利益,包括人身法益与财产法益,如商业秘密、纯粹经济利益等。

实务操作

侵权责任法确定的归责原则如下: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第2款以及第7条规定了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共同构建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的体系。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的归责依据是“过错”,而不在乎“侵害”,无过错则无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款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指的是,由于证明行为人主观过错很大,在受害人无法得到救济的时候,在程序法上产生的一项补救措施,即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场合,从损害事实的本身推定加害人有过错,行为人要对其没有过错承担举

证责任,如果侵权行为人不能完成举证责任,则侵权行为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归责依据不是“过错”,而是“损害的客观存在”,有损害则有责任,无损害则无责任。在评判“过错”时虽然应主客观相结合,但主要还是应该按照客观标准来判断。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适用一般侵权行为,而推定过错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是特殊的归责原则,只有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适用。

注意事项

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民事权益一旦被侵害,被侵权人有权利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5条,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章 归责原则

6. 什么是过错责任原则?

根据本法第6条第1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条指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后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即需要承担责任,无过错就无须承担责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结果责任在归责原则中占据统治地位。结果责任不考虑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是否有过错,谁造成损害谁承担责任,在责任方式上呈现同态复仇特点。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过错责任取得了统治性地位。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确认了过错责任原则在我国的法律地位。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

实务操作

根据本条规定,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若无行为人的行为,就不会产生侵权责任。这里的行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在多数情况下,行为人都是因为对他人的民事权益实施了积极的加害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例

如殴打某人,毁坏某人的财产,散布某人的谣言等。本法规定的侵权责任也大多是因为行为人的作为而产生的。但是,在一些情况下,行为人不作为也有可能产生侵权责任。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所产生的,比如说在特定情形下行为人还负有积极保护他人的义务。若没有法定作为义务,行为人的不作为就不构成侵权。这种法定作为义务可能是某一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能是某人先前的危险行为产生的,还可能是基于当事人约定而产生的,等等。

第二,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在过错责任原则中,过错是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核心要件,也是人民法院审理侵权案件的主要考虑因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侵权责任,必须要看其是否有过错,无过错即无责任。

第三,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着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的重要构成要件,在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确定存在因果关系的,就有可能构成侵权责任,没有因果关系就必然地不构成侵权责任。

注意事项

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

侵权责任的追究。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对此,本法第7条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第24条规定的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另外,本法明确规定了一些不以过错为要件的具体侵权责任,如第5章的产品责任,第8章的环境污染责任,第9章的高度危险责任。但是需要强调的是,本法第7条、第24条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是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只要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以过错为要件,过错仍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依据。

7.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损害”必须是现实损害吗?

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本法第21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侵权责任中的“损害”是一个比较广的概念,不但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也叫现实损害),如身体残疾、财产减少等,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如某人的房屋倾斜,如其不采取防范措施,导致房屋随时有可能倒塌损害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为严重威胁或者妨碍他人权利的行使,都会影响到权利人利益的实现。

实务操作

审判实践中,受害人大多数情况下受到的是现实损害,这种损害相对容易被认定和证明。在一些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也可能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现实威

胁,为防止其转化成现实损害,行为人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有利于保护受害人,体现了本法预防侵权行为的立法目的,也是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趋势。

注意事项

有的学者将“损害”的定义归纳为,损害是指受害人因他人的加害行为或者物的内在危险之实现而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不利后果,认为虽然损害尚未实际发生,但是已经使他人人身、财产受到现实威胁的,有权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这里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

8.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可以构成侵权责任吗?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也可以构成侵权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下,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属于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明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一损害后果,而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则属于间接故意。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如果行为人本应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一损害后果,而由于疏忽大意没有认识到,最后导致该损害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表现为,行为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一损害后果,却过于轻